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5）6号

福建浩蓝光电有限公司报送的《高精度光学镜头研发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浩蓝光电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三期A楼M、N套型1-9层建设高精度光学镜头研发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扩建内容：建筑面积21243.2平方米，年产高精度工业视觉镜头等10万支、光学元器件等20万件，总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5001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表2、表3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湿磨、清洗、纯水机浓水等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后一同引至一套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至3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玻璃渣及研磨泥、废抛光液、不合格产品、包

装废弃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等一般固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磨边废油、絮凝沉淀产生的污泥、废化学品容器和废擦拭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脂委托污染治理专业运营单位承包式治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张雨欣